

合同书

格式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项目（项目编号：LXZC2023-052）实施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梁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中标方）：江苏中铭慧业科技有限公司

一、采购项目编号：LXZC2023-052

二、采购项目名称：梁溪区智慧工地安全监管云平台项目

三、中标（成交）总金额：（大写）

中标（成交）总金额：（小写）报价:2181500(元)

四、项目服务期限：项目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任务，试运行3个月后进行项目终验，合计建设周期为8个月，项目终验后进入3年运维服务期。

五、项目整体免费服务期：3年

六、货款支付步骤和办法：合同签订后，采购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项目完成并经采购人初验合格后付至总合同价款的60%，经过三个月试运行后，并经过甲方确认后付至合同价款的80%，审计结束后付至全部审计金额的100%。

七、合同书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供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合同书组成：

合同书由格式条款和合同条款二部分组成。合同条款应当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应与“合同书不可分割部分”的内容一致，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采购标的质量、规模，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履约保证金要求，价款或报酬、付款进度安排、与履约验收挂钩的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合同分包要求，合同类型等。

九、合同书生效及注意事项：

合同书格式条款与合同条款共同组成完整合同书。采购人在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之日起三十个日历天内，完成合同书签订工作。甲乙双方在合同书上确认签章后，合同即生效并经系统自动将合同书推送“无锡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

十、甲乙双方如有其它要求，可参照招标（采购）文件、投标（报价）文件（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并在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前提下，甲乙双方自行拟定补充条款。

十一、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五十五条规定，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见证方：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梁溪分中心

见证人：_____（签章）



年____月____日

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梁溪分中心 仅对一至七项条款予以见证。

合同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项目（项目编号：LXZC2023-052）采购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需方（采购人）：无锡市梁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方（中标方）：江苏中铭慧业科技有限公司

一、采购项目编号：LXZC2023-052

二、采购项目名称：梁溪区智慧工地安全监管云平台项目

三、中标（成交）金额：贰佰壹拾捌万壹仟伍佰元整（大写）；2181500元（小写）；

四、交货期或完工期：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任务，试运行3个月后进行项目终验，合计建设周期为8个月，项目终验后进入3年运维服务期。

五、项目整体质保期：本项目提供三年免费质保服务，服务时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六、交货地点和方式：\

七、货款支付步骤和办法：合同签订后，采购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项目完成并经采购人初验合格后付至总合同价款的60%，经过三个月试运行后，并经过甲方确认后付至合同价款的80%，审计结束后付至全部审计金额的100%。

八、合同书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成交）通知书，供方在投标（响应）、评标（评审）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合同书组成：

合同书由格式条款和合同条款二部分组成。合同条款应当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应与“合同书不可分割部分”的内容一致，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类型、标的名称、采购标的的质量、数量，履行时间、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履约保证金要求，价款或报酬、付款进度安排、与履约验收挂钩的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合同分包要求等。

十、合同书生效及注意事项：

合同书格式条款与合同条款共同组成完整合同书。采购人在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之日起三十个日历天内，完成合同书签订工作。供需双方在合同书上确认签章后，合同即生效并经系统自动将合同书推送“无锡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

十一、供需双方如有其它要求，可参照招标（采购）文件、投标（报价）文件（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并在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前提下，供需双方自行拟定补充条款。

十二、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五十条规定，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见证方：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梁溪分中心（盖章）

见证人：

年 月 日